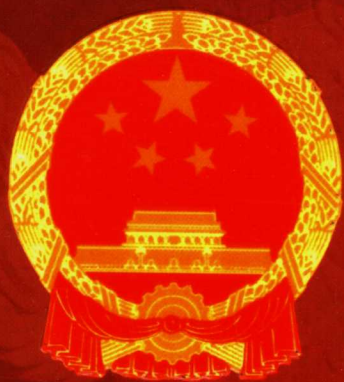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有效财经法律全书

——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财经立法特辑
(1954—2004)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 编

中国海潮出版社

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财经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有效财经法律全书 (1954 - 2004)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财经法律全书/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1
ISBN 7-80165-228-2

I. 中… II. 中…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2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财经法律全书(1954-2004)

——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财经立法特辑

作 者: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编 100013)

策 划:吴华 尹磊

责任编辑:孙红 黄华莉 杨南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承 印 者: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53.75

字 数:1400 千字 印 数:5000 册(平装)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65-228-2

定 价: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010)85271610 85271609

编写说明

为了介绍和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年来的经济立法成果，为广大公民普及法律知识，尤其是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和家庭提供一部常用的财经法律工具书，并方便全国和地方人大财经立法及有关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法律文献汇编的基础上，我们对 50 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进行了分析研究，清理并汇编成了这本现行有效的有关财经的法律全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近 500 件，现行有效的有 283 部。其中，现行有效的有关财经的法律、法律解释和法律问题的决定是多少，目前还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我们汇编的这 118 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法律问题的决定，主要是从与老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和方便人大财经立法工作的实用角度选定的，当然也只是一家之言。

为便于读者使用、查询方便，除宪法以外，本书将这 118 件财经法律分为民法商法类、经济法类、有关财经的其他法律和有关财经法律问题的决定四大类十四个分类。

第一大类是民法商法。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可以称为横向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商法是民法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我国现行有效的民法商法类法律共 26 件，其中民法 7 件、知识产权法 3 件和商法 16 件。

第二大类是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又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法类法律共 47 件，其中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 6 件，市场管理和技术监督的法律 11 件，资源管理

类的法律 8 件，外商、台胞投资和对外贸易类的法律 8 件，基础产业类的法律 14 件。

第三大类是有关财经的其他法律。主要包括行政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四个法律门类中有关财经的法律，现行有效的有 19 件。其中：一是行政法类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为了保持行政权力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平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和有效监督。我国现行有效的行政法中有关财经方面的法律有 9 件，如行政许可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和城市规划法等。二是社会法类中的相关法律。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我国现行有效的社会法中有关财经问题的法律有 4 件，包括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公益事业捐赠法。三是刑法。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经济关系是刑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之一；第二，强制性最严厉。现行刑法无疑是有关财经问题的基本法律。四是诉讼与非诉讼法程序法。它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民事诉讼制度“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便民”途径。我国现行有效的诉讼和非诉讼程序的 5 部法律都是有关财经的基本法律。

第四大类是有关财经的其他法律和法律问题的决定 26 件。这包括两部分。一是 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至今有效的财经法律和财经法律问题的决定，共 3 件，包括 1955 年制定的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1958 年制定的农业税条例和 1978 年作出的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决议。二是 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财经法律问题的决定，共 23 件。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	1
-------------------------	---

第一篇 民法商法类（26 件）

一、民法（7 件）	2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3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4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7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7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8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84
二、知识产权法（3 件）	9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	9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年）	9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年）	105
三、商法（16 件）	11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	1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	14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14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年）	15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16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 年）	16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年）	17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18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	191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 年）	207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年）	227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	234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年）	247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004 年)	277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282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 年)	289

第二篇 经济法类 (47 件)

一、宏观调控 (6 件)	29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29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30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 年)	315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	318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 年)	322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 年)	327
二、市场管理和技术监督 (11 件)	33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33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33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 年)	33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 年)	345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 年)	350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96 年)	354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359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年)	367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372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年)	375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 年)	380
三、资源保护法 (8 件)	38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38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 年)	397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96 年)	403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408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 年)	418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 年)	422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2 年)	429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04 年)	437
四、外商、台胞投资和对外贸易 (8 件)	44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 年)	44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 年)	44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 年)	447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 年)	44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50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 年)	458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2 年)	463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00 年)	467
五、基础产业 (14 件)	47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 年)	47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 年)	491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 年)	49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 年)	498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506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 年)	513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520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 年)	525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 年)	533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 年)	540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 年)	563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 年)	569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 年)	573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577

第三篇 有关财经的其他法律 (19 件)

一、行政法类 (9 件)	58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58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59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 年)	605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60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 年)	620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 年)	627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631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年)	639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 年)	647
二、社会法类 (4 件)	65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65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6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 年)	672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 年)	677
三、刑法类 (1 件)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年)	68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 年 a)	73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 年 b)	734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2 年)	735
四、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类 (5 件)	737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	73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761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78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796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09

第四篇 有关财经的其他法律和法律问题的决定 (26 件)

一、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至今尚有效的财经法律和有关财经法律问题的决定 (3 件)	820
(一)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1955 年)	82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8 年)	821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决议 (1978 年)	824
二、1979 年以来有关财经法律问题的决定 (23 件)	827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1980 年)	827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1981 年)	829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981 年)	830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发的决定 (1982 年)	831
(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定 (1983 年)	831
(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1984 年)	831
(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985 年)	832
(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1986 年)	832
(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1988 年)	832
(十)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 (1989 年)	833
(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1991 年)	834
(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2 年)	834
(十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 年)	834
(十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993 年)	835
(十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836
(十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4 年)	838
(十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 年)	838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842
（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 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6 年）	844
（二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年）	844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 监督的决定（1999 年）	845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 的决定（2000 年）	847
（二十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 改革方案的决定（2003 年）	848

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

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